秀山县羊肚菌种植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围绕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在2023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要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实施千亿级优势特色产业培育行动”的讲话精神，结合秀山县的农业特色产业特点，努力确保农户的增产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特制订我县2023年羊肚菌种植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增强我县农业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为目标，助推我县农业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本次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坚持“先试点、后扩面、保成本、促发展”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参保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

三、试点品种及范围

本次保险试点的范围为羊肚菌种植，试点面积为294亩。

四、保险标的

（1）凡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羊肚菌可以作为羊肚菌种植保险的保险标的：

1.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2.投保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

3.菌种质量合格、能满足羊肚菌栽培需要；

4.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5.生长正常。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种植羊肚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2）下列羊肚菌不属于本次保险试点的保险标的：

1.已采摘的羊肚菌；

2.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种植的羊肚菌。

五、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羊肚菌的死亡、灭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干旱、内涝、风灾、雹灾、雪灾、冻灾、地震、雷击；

（2）泥石流、山体滑坡、掩埋等自然灾害；

（3）火灾、爆炸。

（4）病、虫、鼠、兽害等。

六、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的羊肚菌；

（2）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造成不发菌或减产的；

（3）灾害事故发生时或发生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4）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部分；

（5）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公司也不负责赔偿。

七、保险期限

自保单正式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采摘结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八、保险面积及金额

每年根据实际种植面积承保，每亩投保金额5000元，保险费率为8%。

九、保险费

保险费=保险金额5000元/亩×保险费率8%=400元/亩

保费缴纳比例：政府补贴80%，种植户自缴20%。

十、赔偿处理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保险公司、所在地农业服务中心与羊肚菌种植业主一起勘察现场，按照受损情况据实赔付，并报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备案。

（1）保险羊肚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保险金额（5000元/亩）×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损失/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数量

实际理赔金额为受损情况据实赔付，但不超过该项目预算价。

**羊肚菌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  |  |
| --- | --- |
| 生长期 | 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
| 发菌阶段 | 40 |
| 生长阶段 | 60 |
| 成熟阶段 | 100 |
| 第一次采摘后至第二次采摘前 | 70 |
| 第二次采摘后至第三次采摘前 | 50 |
| 第三次采摘后 | 30 |

（2）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小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面积与非保险数量/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与可保数量/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面积大于其可保数量/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羊肚菌实际种植数量/面积。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羊肚菌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羊肚菌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十一、承保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险秀山支公司

十二、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次羊肚菌种植保险是县委、县政府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的具体行动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落实精干人员，明确职责，制定工作措施，专责推进，定期考核，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

保险经办机构和县农业产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和普及羊肚菌种植保险知识与相关扶持政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示范和引导广大投保人积极主动参加保险试点工作。

（三）注重协调配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保险承办机构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此次保险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羊肚菌种植技术规程、质量规范，指导投保专业合作组织、企业主做好羊肚菌的防灾减灾工作。各有关乡镇的相关服务体系应积极参与配合，协同为承办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性服务指导。

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确定资金使用（补贴）方案和资金拨付，同时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保险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实际签订保险单金额，及时与保险承办机构结算保费补贴。

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进行操作，严格操作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及时查勘、快速理赔，积极利用再保险等市场化机制分散经营风险，努力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发挥好农业保险的保障功能，真正为生产经营企业解难，为地方政府分忧。

（四）加强保险服务

**1.认真履责。**保险承办机构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提高保险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切实做好承保、定损、理赔服务工作。认真做到惠企（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的“五公开”和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落实“见费出单”制度，高度重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投保人提出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投保人的参保积极性。

**2.完善机制。**保险承办机构要围绕承保方式、损失确定、赔付办法、防灾减损等重点工作环节，研究完善保险工作机制。不断优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时限，规范理赔行为，足额赔偿。赔款一律通过网上银行等无背书功能的转账支付方式支付给被保险人，并留存有效支付凭证，确保赔款及时足额到位。

**3.规范操作。**保险出单和补贴申请程序应规范，保险公司应在投保人缴齐保费后再出具保险单，并以此向县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保费补贴资金。